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322,258,166.83元，实收股本为365,858,712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,754,150.94元，实现扭亏为盈，但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存在亏损情况，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。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如下：一是全球消费趋势变化对公司高端产品线形成直接冲击。受消费市场结构性调整影响，超低温金枪鱼及高端罐头等产品的终端需求持续疲软，产品售价在过去几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，显著压

缩了相关业务的利润空间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。二是作为远洋捕捞企业的核心运营成本，燃油价格长期在高位区间波动，叠加人工薪酬、渔需物资及船队补给等各项费用的系统性上涨，使得公司捕捞板块始终承受着较高的成本压力。

三、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1. 持续发挥交易平台创新机制作用。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高端水产品交易平台的拍卖销售机制，将公司自捕水产品引入平台向全社会公开竞标，实现自捕水产品价值最大化，力争将高端水产品因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。

2. 稳定优化全球捕捞船队布局与规模，持续释放重组协同效益。聚焦盈利能力强、掌握稀缺资源的优势项目发展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。继续鼓励资源探捕，积极开辟新渔场。

3. 聚焦科技创新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。深化“研究院+生产一线”科创体系建设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以“五化”（装备智能化、能源绿色化、管理数字化、产品高端与品牌化、资源利用科学化）引领公司转型升级。

4. 聚焦价值链中高端，推动“捕加贸技服”全链条协同跃升。全力推动“捕、加、贸、技、服”全链条发展，重点向加工、贸易、品牌和服务等价值链中高端跃升。深化深圳、舟山、烟台等国内基地建设，提升鱼货落地加工比例和产品附加值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